

垫江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231 执 249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，

被执行人：黎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与黎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尚未履行还款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黎 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滨河路 371 号 7 区 2 幢 14-2（权证号：渝（2021）垫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996 号）不动产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黎 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滨河路 371 号 7 区 2 幢 14-2（权证号：渝（2021）垫江县

不动产权第 000208996 号) 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栋

审 判 员 胡中华

审 判 员 王明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燧

书 记 员 王芸光